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4年5月3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
(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

InterContinental London O2, 1 Waterview Drive, London SE10 0TW, United Kingdom

我們將提供設施，讓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在有需要時即時提問。

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25至26頁。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所述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滙豐」)，連同其附屬業務統稱為「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所有文件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5」號股份代號買賣。

本文件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Intercontinental London O2, 1 Waterview Drive, London, SE10 0TW, United Kingdom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中文譯本可於<http://www.hsbc.com/agm> 查閱。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中文譯本，亦可選擇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透過網站發出電郵：<http://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般資料」部分)。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索取本文件，地址為 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10 Drew Court — Suite #3,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目錄

1.	主席函件	1
2.	決議案概要及如何投票	3
3.	董事簡歷	5
4.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說明	10

1.	2023年報及賬目
2.	董事薪酬報告
3.	批准集團薪酬委員會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設定適當浮動酬勞比例
4.	選舉及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核數師費用
7.	政治捐贈
8.	授權配發股份
9.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特別決議案)
10.	進一步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特別決議案)
11.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12.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特別決議案)
13.	通過股份回購合約的形式(特別決議案)
14.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15.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特別決議案)
16.	股東大會通知(特別決議案)
17.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特別決議案)

5.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21
6.	有關如何投票的資料	22
7.	以電子方式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25
8.	一般資料	26
9.	附錄	27
	附錄一：或有可轉換證券問與答	
	附錄二：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附錄三：為支持提呈第17項決議案所作出的說明	
	附錄四：董事會對要求提呈的第17項決議案之回應	
	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附錄六：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南	

各位股東：



集團主席
杜嘉祺

本人誠摯邀請閣下出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將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InterContinental London O2, 1 Waterview Drive, London SE10 0TW舉行。

本人誠盼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亦可按照第25至26頁所載指引以電子方式出席、投票及提出問題。此外，本公司亦會提供電話專線，讓閣下有額外途徑於會上提問。相關程序可參照載列於第26頁的指引。

這是股東能夠遙距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第四年。我們致力作出安排，盡可能使更多股東能夠參與會議，而提供電子參與途徑能夠接觸到更大的股東群體，這是僅通過實體股東周年大會所無法達成的。

請閣下閱讀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說明將於會上考慮之事項)。除例行事項之外，本人謹向閣下重點提述以下事項。

董事

高安賢、利伯特及張瑞蓮自去年股東周年大會加入董事會。高安賢及利伯特於2023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安賢擁有深厚的金融知識和豐富的金融服務經驗，投身國際保險、零售與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工作逾30年。利伯特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KPMG LLP工作超過25年，為我們帶來豐富的財務及審計知識，以及其在英國受嚴格監管的上市公司擔任監察委員會主席的寶貴經驗。張瑞蓮於2023年10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蓮在國際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任職超過27年。

根據最佳慣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高安賢、利伯特及張瑞蓮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首次接受股東選舉。所有其他留任董事均將參與重選。

於2023年12月6日，我們宣布聶德偉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自董事會退任。聶德偉在過去八年為董事會投入大量心力和作出寶貴貢獻，特別是近年來擔任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和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感謝並祝願他在今後的工作一切順利。

利伯特於2024年2月21日獲委任為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高安賢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出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各司其職，透過各自的技能與經驗，繼續為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作出莫大貢獻。各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第5至9頁。所有董事均須進行表現評核，而本人於年內曾與各人個別進行會談。有關董事會角色及運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2023年報及賬目」)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若推薦選舉及重選的董事獲通過委任，董事會成員將包括一位集團非執行主席、兩位執行董事和1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集團薪酬委員會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設定適當浮動酬勞比例(第3項決議案)

本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取消當前承受重大風險人員浮動酬勞為固定酬勞最高兩倍的上限，並允許集團薪酬委員會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設定適當上限。在此之前，審慎監管局及金融行為監管局去年發布一份聯合政策聲明，確認企業可於2023年10月31日生效的業績計算年度起取消浮動酬勞現有的上限。

這對滙豐而言屬重大變動。股東對本決議案的支持將為薪酬架構提供必要彈性，日後更加重視與業績掛鈎的薪酬。其亦將增強我們吸引及挽留實施策略所需人才的能力。這在歐盟以外的市場尤其重要，在該等市場中我們需與不必遵守浮動酬勞上限的國際銀行競爭。

股份回購 (第13項決議案)

除了有關通常在英國購買的股份回購決議案外，我們再次建議一項額外的股份回購決議案，以允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場外購買。此外，有能力在香港進行股份回購將令我們提升滙豐交易量，並有助加快完成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第17項決議案)

我們收到米特蘭撤回運動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條作出的一項股東提呈決議案通知。該項決議案納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作為第17項決議案。該項決議案及支持聲明(載於第31頁附錄三)應一併閱讀。

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32頁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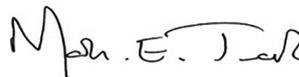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告第1至16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理由載於第32頁附錄四。董事擬就彼等實益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按建議投票，有關取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浮動酬勞現有上限的第3項決議案除外，執行董事將不會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投票

閣下的投票至關重要。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人鼓勵閣下於大會前填妥並交回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閣下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當天無法出席會議，閣下的選票仍會被點算。委任代表將不會影響閣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當日進行投票或提問。如何投票的指引概述於第4頁。

本人聯同董事會，謹此感謝閣下—滙豐的尊貴股東—繼續支持我們，本人亦誠盼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集團主席

杜嘉祺 謹啟

2024年3月22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

財務

1. 2023年報及賬目
2. 董事薪酬報告
3. 批准集團薪酬委員會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設定適當浮動酬勞比例

閣下需接納2023年報及賬目並通過董事薪酬報告。兩者均可於 www.hsbc.com 查閱。

閣下需批准集團薪酬委員會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設定適當浮動酬勞比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0至11頁。

董事選舉

- 4a - 4c. 選舉新董事
- 4d - 4n. 重選現任董事

閣下需選舉／重選董事會董事。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5至9頁。有關董事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1至13頁。

核數師決議案

5. 續聘核數師
6. 核數師費用

閣下需決定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其他決議案

7. 政治捐贈
16. 召開股東大會

對需要通過政治捐贈決議案的解釋載於第13頁。

股東大會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唯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其解釋載於第20頁。

股本決議案

8. 配發股份
9.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10.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
11. 配發任何購回股份
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普通股

該等決議案授權董事管理本公司股本。這包括授權董事在特定限額內配發股份，而無需在若干情況下首先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彼等亦授權本公司按規定參數購買其本身股份。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4至20頁。

13. 通過股份回購合約的形式
14. 就或有可轉換證券配發股權證券
15.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股東提呈決議案

17. 米特蘭撤回運動

該決議案是由一群股東要求提出代表米特蘭撤回運動的特別決議案，並非由董事會提呈。有關股東為支持提呈特別決議案所作出的說明載於第31頁附錄三。

董事會的回應(載列董事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的理由)載於第32頁附錄四。董事會認為第17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

如何投票

謹請所有股東投票表決。有多種方式供閣下提交投票指示。

登記股東

倘閣下於英國股份登記處或香港或百慕達股份登記分處登記，閣下可按照以下方式投票：

閣下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投票。請參閱第21頁的指示。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投票。請參閱第25頁的指示。

閣下可**委派代表**代表閣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和投票。請參閱第22頁的指示。

倘閣下為**公司**，可委派一名公司代表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和投票。請參閱第23頁的指示。

如閣下為於英國登記處登記的**CREST**股東，閣下亦可委任一名代表使用CREST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服務或(倘閣下為機構投資者)Proxymity平台。請參閱第22至23頁的指示。

其他股東

閣下如透過**中介機構**(例如銀行、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持有股份，請聯絡閣下的中介機構以取得有關如何投票及/或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指示。請參閱第25頁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指示。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美國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透過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轉讓代理Computershare US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將收到有關如何投票的資料。請參閱第25頁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投票的指示。

閣下如為美國預託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請聯絡閣下的中介機構以取得有關如何投票的指示。請參閱第25頁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投票的指示。

董事簡歷

各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之簡歷載於下文。

集團非執行主席



杜嘉祺(66歲)

集團主席

2017年9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2017年10月起擔任集團主席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

才能及經驗：於亞洲、非洲、美國、歐盟及英國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5年經驗，當中更有30年於香港居住及工作，對行業及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瞭如指掌。

職業生涯：在加入滙豐前，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出任主席、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加入友邦前曾擔任英國保誠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早前曾擔任英倫銀行非執行董事及高盛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職位：Discovery Limited非執行主席、Chapter Zero支援主席、UK Investment Council成員、國際商會貿易融資顧問小組成員、英國國際貿易部貿易諮詢小組(金融服務)成員、亞洲企業領袖協會會員、香港特首顧問團(經濟發展)成員、沙地阿拉伯王國最高國家投資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Multinational Chairman's Group主席、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董事、國際金融協會董事、亞洲協會環球事務董事、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際諮詢委員會、香港金融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dvisors)、亞洲全球學院(Asia Global Institute)成員、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會議—市長顧問、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市長顧問。

重選理由：曾於保誠及友邦工作，在亞洲及英國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領導經驗。除了解地區及相關群體外，亦熟悉集團經營的市場並具備領導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的廣泛經驗，因而具備條件帶領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祈耀年(62歲)

集團行政總裁

2019年8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2020年3月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才能及經驗：於1987年取得會計師資格。於英國及亞洲銀行業和金融服務業擁有30多年經驗。

職業生涯：自2019年8月起署任集團行政總裁，並於2020年3月正式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自1987年以來曾出任滙豐或其成員公司不同職位，包括環球工商金融業務行政總裁、亞太工商金融業務地區主管、英國工商金融業務主管，以及歐洲工商融資業務主管。

外部職位：可持續市場倡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融服務工作組主席、格拉斯哥淨零排放金融聯盟首席成員、世界經濟論壇國際業務委員會成員、世界銀行私營部門投資實驗室成員、中國兒童發展專項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美國消費者新聞與商業頻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創辦成員及英國基礎設施委員會(British Infrastructure Council)成員。

重選理由：其全面的銀行及金融服務背景為擔任集團行政總裁一職奠定基礎。其知識、經驗以及在滙豐擔任英國與亞洲領導及策略角色方面的優良往績證明其可為集團推行策略。



艾橋智(50歲)

集團財務總監

2023年1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才能及經驗：於歐洲、中東及亞洲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在地區及環球業務層面擔任多個行政職位。

職業生涯：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督集團的轉型措施、策略及企業發展事務。曾任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聯席行政總裁，以及該業務的資本市場和證券服務部門主管。在2005年加入滙豐，在倫敦、巴黎及東京累積廣泛貿易經驗。此後曾出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包括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中東及北非主管、滙豐中東、北非及土耳其行政總裁，以及資本市場駐倫敦環球主管。

外部職位：無。

重選理由：彼於領導環球業務及主要地區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上其深厚的技術背景和策略執行能力，確保財務及商業管理有效實施，以繼續實現集團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哲鈺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為經驗豐富的環球金融專業行政人員，具備豐富的亞洲領導經驗。

職業生涯：貝萊德前亞太區主席及主管，負責香港、中國內地、日本、澳洲、新加坡、印度及南韓整體業務，並於卸任該職位後擔任貝萊德主席及行政總裁的高級顧問。此前曾出任貝萊德企業策略環球主管，以及McKinsey & Company的金融服務合夥人。

外部職位：Brunswick Group Partnership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H.R.L. Morrison & Co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ClimateWorks Centre Australia顧問委員會委員及McKinsey Health Institute顧問委員會成員。

重選理由：鮑哲鈺策略精明，憑藉其於亞洲領導貝萊德於區內的業務，以及對財富及資產管理的豐富經驗，將可加強對集團執行增長策略的監察。



段小纓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監察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於美國、日本、中國內地和香港擁有非凡國際經驗的商界領袖。

職業生涯：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通用電氣」）工作24年，曾任職通用電氣高級副總裁、通用電氣國際業務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推動通用電氣在亞太區、中東、非洲、拉丁美洲以及俄羅斯與獨聯體的業務增長。過去亦曾出任通用電氣高新材料中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隨後成為亞太區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通用電氣醫療中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以及通用電氣中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外部職位：Adecco Group AG、AXA S.A.及Sanofi S.A.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理由：憑藉對集團兩個最具策略意義的重要市場香港和中國內地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的討論及決策帶來寶貴見解。



范貝恩女爵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擁有豐富的媒體、政府及金融業經驗。

職業生涯：經濟師出身。曾任McKinsey & Company合夥人、英國首相馬卓安旗下首相政策組成員、英國工業聯合會總幹事，以及BBC及ITV plc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在擔任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任Lloyds Banking Group plc、The Vitec Group plc、Capita plc及BAE Systems plc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曾擔任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外部職位：Tesco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Royal Mencap Society董事會主席及劍橋大學岡維爾凱斯學院名譽院士。

重選理由：對宏觀經濟、監管及政治環境擁有深刻認識，由於曾任英國工業聯合會總幹事，故特別熟悉英國的情況，具備廣泛的英國富時指數上市公司董事經驗，並對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管治及監管環境有深刻認識及經驗。



傅偉思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集團監察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在金融界擁有逾30年的國際業務及管理經驗，包括環球市場、投資及私人銀行等領域。
職業生涯：曾任花旗集團總裁。於1985年加入花旗集團前身公司之一的Salomon Brothers，開展其證券交易事業。除離職前任職總裁外，亦是花旗集團機構客戶部行政總裁，並曾擔任證券及銀行業務部行政總裁及環球市場業務主管。
外部職位：Global Bamboo Technologies非執行主席及集團美國附屬公司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重選理由：在銀行業具有廣泛領導經驗的資深行政人員。在國際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借助本身在環球市場、投資及私人銀行方面的豐富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高安賢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截至本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監察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擁有深厚的金融知識和豐富的金融服務經驗，投身保險、零售與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工作逾30年，在國際業務工作多年累積了廣泛的經驗及灼見，具備環球視野。
職業生涯：於1996年加入瑞士再保險後，曾於2003至2007年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亦於Northern Rock Bank國有化後隨即於2008至2009年間出任該行的臨時財務總監。曾在多家企業擔任董事，包括富時100指數公司，相關經驗豐富，並曾擔任英國保誠有限公司、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UBS AG、UBS Group AG非執行董事、Rio Tinto plc及Rio Tinto Limited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職位：Stellantis N.V.及Shell plc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選舉理由：高安賢在金融服務領域擔任多個財務總監及非執行董事職位，為董事會增添豐富的財務及領導經驗，能夠利用長期從事國際業務所獲得的經驗及洞察力，於董事會討論時帶來環球灼見。



古肇華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科技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在數碼改革諮詢業務方面擁有豐富往績，帶來人工智能到雲端運算等技術領域的廣泛見解。
職業生涯：於微軟公司累積逾25年經驗，當中逾十年擔任企業副總裁，所率領團隊主營原始設備製造商、開發商及獨立軟件供應商、人工智能方案業務。
外部職位：BT Group plc獨立非執行董事、Leupold & Stevens,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及Forrit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理由：職業生涯涵蓋科技領域內多個管理和領導角色。曾參與開發尖端科技及在全球開發行業領先的應用程式及服務，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同時亦為董事會的討論工作帶來獨特見解。



麥浩智博士(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2022年6月獲委任為員工團隊參與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於公共行政、銀行業及金融政策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職業生涯：曾任墨西哥聯邦政府多個內閣職位，包括財政及公共信貸部長、社會發展部長、外交部長及能源部長。在此之前，曾分別擔任財政及公共信貸部副部長及該部門的幕僚長。曾出任財政及公共信貸部銀行及儲蓄局局長，以及國家農村信貸銀行行政總裁。

外部職位：Alfa S.A.B. de C.V.及Grupo Comercial Chedraui, S.A.B. de C.V.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全球氣候調適委員會理事會成員、聯合國兒童基金墨西哥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成員及美國墨西哥研究中心加州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重選理由：於公共行政、銀行業及金融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亦與墨西哥市場有密切聯繫，為增進董事會在相關地區的知識與經驗作出寶貴貢獻。



莫佩娜(7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科技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投身亞洲(主要在印度)銀行業長達45年，是經驗豐富的商界領袖。

職業生涯：最近出任的行政職位包括摩根大通南亞及東南亞區主席，以及摩根大通亞洲行政委員會成員，直至2021年退任。加入摩根大通前，曾於2001至2007年間擔任印度第二大銀行印度工業信貸投資銀行聯席常務董事。

外部職位：印度聯合利華公司(Hindustan Unilever Limited)、瑞迪製藥(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及菲利普莫里斯國際公司(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Bharti Foundation、Foundation for Audit Quality及Generation India Foundation理事會成員，印度Krea University理事會成員。

重選理由：莫佩娜於金融服務行業(特別是在印度)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亦在整個亞洲銀行業(主要是印度)擁有重要行政經驗，可為董事會的策略、風險及業績討論提供重要的見解及視角。



梅愛苓(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科技委員會(主席)、集團監察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於逾40年的職業生涯中累積了豐富的金融服務、科技和企業策略知識。

職業生涯：在加入滙豐前為Bridgewater Associates, LP聯席行政總裁。加入Bridgewater前，曾任Investment Risk Management LLC行政總裁及Duff Capital Advisors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在摩根士丹利展開專業生涯，曾於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監、司庫、科技及營運環球主管以及機構證券部門營運總監。此外亦曾出任瑞信的科技、營運及產品監控環球主管。

外部職位：Guard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及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Mobilize Capital Partners顧問委員會成員。

重選理由：在銀行業中具備重要的金融、科技及改革經驗，加上對監管規定的深入認識，以及熟悉金融產品，能為董事會的討論帶來重要見解。



利伯特(7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集團科技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在英國及國際金融及審核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審核經驗，並曾擔任多家英國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職業生涯：於KPMG LLP任合夥人超過25年，於2000年出任董事，並自2006年起擔任副主席，直至2010年退任；曾出任多個國際高級職位，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全球主席。其後，曾加入bp plc及NatWest Group plc，擔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在職期間，曾任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主席、英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業內顧問團成員。現任BP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董事會主席，以所得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投資決策培訓，協助訂立投資項目至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達淨零碳排放的抱負。

外部職位：BP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主席。

選舉理由：鑑於集團所處的審核、監管及披露環境的不斷變化，利伯特在英國及國際金融及審核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擔任受嚴格監管英國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方面的豐富經驗，均尤為寶貴。



張瑞蓮(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集團科技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才能及經驗：在國際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任職超過27年。

職業生涯：任職新加坡金管局期間從事外匯儲備管理、金融業發展、策略規劃及財務監督工作，其後出任金融監管副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退任新加坡金管局董事總經理辦公室特別顧問職務(專責新加坡金管局的國際監管框架)。過往曾出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外部職位：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風險委員會主席；Avan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非執行董事；Clifford Capital Pte Ltd及Clifford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董事；及CapitalLand Integrated Commercia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主席。

選舉理由：張瑞蓮對滙豐營運所在的國際監管環境(尤其是亞洲)具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為董事會的討論提供寶貴見解。

除上文及附錄五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說明

謹此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按照第21至26頁及第34頁附錄六載列的資料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InterContinental London O2, 1 Waterview Drive, London SE10 0TW, United Kingdom舉行。我們將提供設施，讓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在有需要時即時提問。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25至26頁。

第1至8、11及14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9、10、12、13、15至17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普通決議案須有過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有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贊成方可通過。

本說明應與《2023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2023年報及賬目》及《2023年策略報告》均已上載至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就本通告而言，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051,052,261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每股附帶一票，總投票權為19,051,052,261份。此數目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2月22日宣布的回購計劃購入的33,523,867股普通股，而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仍在註銷中。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1. 2023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本決議案旨在供股東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2023年董事薪酬報告(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第279至305頁，不包括第283頁的董事薪酬政策概要)。

本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通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3年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2023年報及賬目》第283頁董事薪酬政策概要)。2023年董事薪酬報告載於《2023年報及賬目》第279至305頁。2023年支付予董事之實際薪酬乃根據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範圍作出，為期三年，因此無須在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有關政策將不遲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再次提呈股東批准。2023年董事薪酬報告之投票乃屬諮詢性質，不會影響根據股東批准的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所支付之薪酬。

3. 通過集團薪酬委員會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設定適當的浮動酬勞對固定酬勞比率*

動議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不時生效的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已釐定為屬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該詞彙的定義見英國審慎監管局刊發的規則手冊薪酬部分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則，經不時修訂)的個人薪酬總額的固定及浮動組成部分的釐定及應用的一個或多個比率。

該項目尋求股東批准以使集團薪酬委員會可在不時頒布的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靈活地為(根據英國或海外監管規則)被識別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個人設定及應用浮動酬勞相對於固定酬勞的一個或多個比率。

歐盟第4號《資本規定指引4》(「指引4」)引入單一績效期間對「薪酬守則職員」(現稱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總額中固定及浮動部分之間100%比率的限制，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指引4允許本公司設定更高的比率(使其浮動部分不得超出其固定部分200%)(「上限」)，惟更高的比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東就此於2014年5月23日於本公司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98%的贊成票通過一項決議案。

於2023年10月24日，審慎監管局及金融行為監管局發布一份聯合政策聲明，確認企業可於2023年10月31日生效的業績計算年度起取消上限。企業須設定浮動酬勞與固定酬勞的適當比率，以確保：

- 適當平衡固定及浮動酬勞(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企業的業務活動及相關審慎及行為風險、個人職務，以及不同類別員工對企業風險狀況的影響)；及
- 固定酬勞佔薪酬總額一個足夠高的比例，以便實行全面靈活的浮動薪酬政策，包括可能不支付浮動酬勞。

股東於2014年通過決議案，對承受重大風險人員授出的上限仍具有約束力，儘管審慎監管局及金融行為監管局的方針有所改變。這表示股東須通過新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法規允許情況下設定不同比率。

靈活提高該比率將使滙豐有能力於一段時間後降低固定酬勞成本，並增加與表現掛鈎的酬勞金額。倘浮動酬勞毋須以相當於固定酬勞的200%為上限，亦使我們能夠於酬勞總額中授出較大比例的浮動酬勞，而該等浮動酬勞可延遲支付及扣減(即削減或取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提高獎勵結構的靈活性對滙豐而言至關重要。股東批准該新決議案將提高集團在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招聘及挽留關鍵僱員的能力。眾多承受重大風險人員位於歐盟以外的國家及地區，而於該等國家及地區，大多數國際同業及當地競爭對手均毋須遵守類似酬勞限制。

董事認為，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取消對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上限，並授權本公司釐定及引用其自身比率，以使浮動酬勞可超過固定酬勞200%，不會對滙豐集團維持穩健資本基礎的要求產生影響。

滙豐將根據現行審慎監管局及金融行為監管局指引及經考慮相關勞工市場及競爭環境後，繼續設定浮動酬勞比率上限。滙豐將根據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於年報及賬目內將我們的比率作為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為所有有關各方就日後所訂比率提供透明度。

在我們的歐洲實體中識別承受重大風險人員將仍須遵守歐洲銀行業管理局規例的規定，其規定最高浮動酬勞不得超過固定酬勞100%，在該等規定繼續有效期間，經股東批准，最高浮動酬勞不得超過固定酬勞200%。本公司將繼續批准受歐洲銀行業管理局監管的實體採用該較高比率。

儘管指引4對原決議案的通過設有特定投票門檻，但對本決議案並無特別要求。因此，該決議案須獲得過半數投票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批准方可通過。

身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而在決議案主體事宜中擁有權益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透過代名人或其他安排）的滙豐同事不得就本決議案投票。

4. 選舉及重選董事*

分別提呈決議案選舉下列董事：

- (a) 高安賢；
- (b) 利伯特；
- (c) 張瑞蓮；

分別提呈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 (d) 鮑哲鈺；
- (e) 段小纓；
- (f) 艾橋智；
- (g) 范貝恩女爵士；
- (h) 傅偉思；
- (i) 古肇華；
- (j) 麥浩智博士；
- (k) 莫佩娜；
- (l) 梅愛苓；
- (m) 祈耀年；及
- (n) 杜嘉祺。

董事履歷

各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截至2024年3月7日（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歷載於第5至9頁。

委任

董事會秉持用人唯才原則，根據參照董事會技能矩陣釐定的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條件，並充分顧及與董事會《多元化及共融政策》理念一致的多元化效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主理董事會委任程序，議定委任的準則，並於有需要時委託獨立外聘人事顧問物色人選。在該程序結束時，委員會須提名董事人選。於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考慮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和多元化。

多元化

第5至9頁所載各董事履歷可用於評估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參與選舉和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之個性及判斷均屬獨立。集團非執行主席獲委任時被視為獨立。

在考慮獨立性時，董事會參考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通過委任的選舉日期計算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可能影響任何非執行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即使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影響亦不重大。各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經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或重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新任董事選舉

高安賢、利伯特及張瑞蓮分別自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日及2023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願在本股東周年大會候選為董事。

須投入時間

董事會於委任董事前及提名董事選舉或重選時，均已查詢及取得董事確認，各董事將能投入預期所需的時間，且能於需要時投入預計之外的時間，以處理與滙豐相關或與彼等其他承諾相關的額外職務。

於評估每位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於董事會的職責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董事會已仔細考慮董事擔任的其他職務，並以相同標準向每位董事查詢。董事會著重考量各董事能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各自的責任，而非嚴格限制董事職務的數目。倘董事擔任其他職務（不論是在集團外或集團內其他地方），或於接受任何其他職務之前，均會特別注意確保彼等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為本公司服務。
- 莫佩娜及段小纓各自擔任合共四家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鑑於滙豐仍為其在時間投入方面最重要的職務，且彼等自其獲委任以來已出席年內所有預定的董事會會議（莫佩娜於2023年3月獲委任），因此認為彼等仍有足夠能力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一 鑑於高安賢在複雜的國際企業中擁有豐富的非執行及金融服務經驗，且經考慮預期其於滙豐、Shell plc及Stellantis N.V.擔任的職位所需投入的時間，董事會認為其擁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職責，包括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擔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年內，董事會舉行多次較短通知期的額外董事會會議。由於先前作出的承諾，范貝恩女爵士無法出席於2023年3月9日和2023年3月16日舉行的臨時會議，古肇華無法出席於2023年11月8日舉行的臨時會議，及梅愛苓無法出席於2023年9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任期

非執行董事的最初任期為三年，並可由股東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一般預期可擔任兩屆，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可邀請非執行董事延長任期。任何超過六年的任期均須接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嚴格的審查，超過六年的任命為一年滾動期，並根據董事會的需要接受徹底的檢討及提出質詢。

第5至9頁的董事履歷載列各董事的才能及經驗，此乃各董事為本公司取得長遠可持續成功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基礎。董事會基於所作檢討，信納全體董事均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並能充分履行對本公司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均應根據集團慣例候選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聶德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袍金

於2023年檢討袍金後，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應收取袍金及擔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所應收取袍金的若干增幅，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因此，每名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136,500英鎊。另外每年4,000英鎊的差旅津貼已包含在該袍金內。因此，非執行董事不再獲得額外差旅津貼。選舉或重選連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表所列(委員會成員袍金及董事袍金在適用情況下按年內就任時間的比例計算)。

有關袍金上調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理據)，請參閱《2023年報及賬目》第302頁。

以下袍金維持不變，不受上調影響：

- 一 集團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袍金150萬英鎊；
- 一 除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及擔任董事會下設相關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所應收取的袍金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200,000英鎊；及
- 一 除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及擔任董事會下設相關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所應收取的袍金外，員工團隊參與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40,000英鎊。

此外，傅偉思擔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彼每年收取額外袍金550,000美元，該等袍金已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集團非執行主席並無簽訂服務協議，但受代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件約束。各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重選後，任期將於下列年份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麥浩智博士、段小纓及范貝恩女爵士的任期於2025年屆滿；鮑哲鈺及莫佩娜的任期於2026年屆滿；及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梅愛苓、利伯特及張瑞蓮的任期於2027年屆滿。

委員會*	袍金(每年)		
	主席	成員	參與選舉及重選的委員會成員**
集團監察委員會	78,750英鎊	42,000英鎊	利伯特(主席)、段小纓、傅偉思、高安賢及梅愛苓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150,000英鎊	42,000英鎊	傅偉思(主席)、鮑哲鈺、范貝恩女爵士、古肇華、莫佩娜、利伯特及張瑞蓮
集團薪酬委員會	78,750英鎊	42,000英鎊	范貝恩女爵士(主席)、鮑哲鈺、段小纓、高安賢、麥浩智博士及梅愛苓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34,650英鎊	杜嘉祺(主席)、鮑哲鈺、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利伯特及張瑞蓮
集團科技委員會****	78,750英鎊	42,000英鎊	梅愛苓(主席)、古肇華、莫佩娜、利伯特及張瑞蓮

* 有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角色及問責的詳情，請參閱《2023年報及賬目》第252頁及第262至305頁。

** 表內不包括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不重選連任的委員會成員，並概述自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的各個委員會的成員。

*** 集團主席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且並無就此職務收取任何額外袍金。

**** 董事會於2024年3月1日成立新的集團科技委員會，以監察和協調集團的總體科技策略。委員會負責對策略執行至關重要的科技發展，包括創新、數據和網絡風險架構。

高安賢、利伯特及張瑞蓮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後委任，因此彼等最初的三年任期取決於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對其選舉的批准。彼等最初的三年任期將於202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須每年於相關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執行董事以自動續約形式獲滙豐委聘，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合約，必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祈耀年 2020年3月18日
艾橋智 2023年1月1日

根據聘用條款，祈耀年及艾橋智各自收取固定酬勞，當中包括基本薪金、以現金代替退休金及固定酬勞津貼，亦合資格收取酌情浮動酬勞獎勵。

祈耀年及艾橋智於2024年的基本薪金將增加3%，祈耀年為1,376,000英鎊(2023年：1,336,000英鎊)及艾橋智為803,000英鎊(2023年：780,000英鎊)。祈耀年及艾橋智按基本薪金的10%收取以現金代替退休金津貼。以股份形式發放的固定酬勞津貼(扣除因繳納任何所得稅及社保供款而出售的股份)將設有禁售期，自緊隨授出股份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月起計，於五年內每年按比例解除禁售。祈耀年的固定酬勞津貼為每年1,700,000英鎊及艾橋智的固定酬勞津貼為每年1,085,000英鎊，在2024年不會增加，維持不變。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2023年報及賬目》第279至305頁所載的2023年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為：杜嘉祺[~]、祈耀年、鮑哲鈺[†]、段小纓[†]、艾橋智、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琴[†]、利伯特[†]、聶德偉[†]及張瑞蓮[†]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從本屆大會結束起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的現任任期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PwC已表示願意續任。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續聘PwC，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於2023年1月，本公司宣布，經過全面的審計招標程序(詳情載於《2022年報及賬目》)，待年度股東批准(於2023年5月5日收到)後，PwC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於2025年至2034年的核數師。作為競爭性程序的一部分，PwC承諾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公司審計，其詳情載於《2023年報及賬目》第268至269頁。

6.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倘股東授權，董事可釐定核數師的費用。董事會建議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PwC的費用。本決議案徵求股東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2024年的費用。《2023年報及賬目》第368頁披露的資料，分析過去三年每年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機構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7. 政治捐贈*

動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366及367條之規定，授權本公司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向政黨及/或獨立候選人作出政治捐贈(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
- 向政黨以外的政治組織作出政治捐贈(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及
- 產生政治支出(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

在各情況下，僅限於由本第7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唯於本第7項決議案有效期內，上述任何捐贈及支出的金額合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就本決議案而言，「政治捐贈」、「政黨」、「獨立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各詞具有公司法第363至365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之外，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註冊政黨及其他政治組織捐贈合計超過5,000英鎊，以及產生任何政治支出，均須取得股東授權。

根據集團所訂政策，滙豐不會作任何政治捐贈或產生政治支出(按照該等詞彙的一般涵義而言)。我們無意更改此項政策。然而，公司法對政治捐贈、政黨、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的定義非常寬泛。因此，該等詞彙可能涵蓋集團一般業務所進行的部分常規活動，以及我們為確保影響集團營運的事項及問題得到考慮和解決，而與相關群體進行的部分慣常活動，但就政治捐贈和政治支出的一般意義而言，此等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至於捐助或支持涉及政策檢討及法律改革或代表商界或其組成部分的團體等活動，則或會被視為公司法所界定的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上述活動並非為了影響公眾對任何政黨的支持或政治結果。尋求授權只為防患未然，確保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免致不慎違反公司法。第7項決議案建議就所有各種政治捐贈或支出設定200,000英鎊的最高上限，而此類政治捐贈及支出則設定每年合計200,000英鎊的整體上限。

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8.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數額為：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1,905,105,226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175,175,376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350,350,753美元）；及
- (b) 面值總額最高達3,175,175,376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175,175,376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350,350,753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6,350,350,753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560條）（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350,350,753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本年度，董事再次根據公司法第551條徵求授權，在下文所述規限下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合共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8項決議案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350,350,753美元的新普通股（或獲發普通股的權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然而，相關授權將受下列限制：

- (a)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段，一般配發的面值總額最高可達1,905,105,226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
- (b)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b)段，董事將獲授權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配發超過第8項決議案第(a)段所載20%授權的股份，面值總額若連同根據第(a)段所作配發計算，合共最高達3,175,175,376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及
- (c)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c)段，董事將獲授權僅就供股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350,350,753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二。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將令此項授權涉及的三分之二股本限額減少。

於第8項決議案第(d)段，董事會現再次徵求授權，以便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英鎊、美元及歐元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而設，而優先證券是具有稅務效益的監管規定資本。倘獲股東批准，此項授權將使董事可在有需要時靈活籌集監管規定資本。倘若發行任何優先股，此等優先股經監管機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此等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唯若要退還任何資本，其權利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

除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如授出此項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普通股。

9.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權力限於:

- (a) 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供股或其他要約或邀請(但若此項權力乃第8項決議案第(c)段所賦予,則僅限於以供股形式),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要約或邀請,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b) 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根據上文第(a)段者除外),面值總額最高達476,276,306美元。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9項決議案就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若干股份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根據公司法規定,如董事希望行使第8項決議案下之授權及提呈股份要約(或出售本公司可能購回或選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除非股東就暫不運用其法定優先配股權給予特定授權,否則必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9項決議案尋求讓董事在若干情況下靈活地配發新股份(或授出股份權利)以換取現金,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

第9項決議案亦徵求股東同意讓董事可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更靈活地處理英國境外國家/地區妨礙單純按比例提出要約的法律或實際困難。第9項決議案亦就配發或出售面值總額最高達476,276,306美元之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另外5%。

董事已考慮2022年11月優先購買權小組發布的經修訂原則聲明及決議案範本(「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及2023年2月英國投資協會發布的經修訂股本管理指引(「投資協會指引」),其中包括提高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的限額。與去年採取的立場一致,董事已決定,彼等目前不欲增加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的門檻,但會繼續研究新出現的市場做法。董事確認,於考慮行使本第9項決議案的授權時,彼等擬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遵循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第2B部分中的股東保障措施。

除僱員股份計劃下之配發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9項決議案下的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倘獲批出第9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本公司亦就第14及1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權,以便本公司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同時就相關配發而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法定優先配股權。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金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假設第14及1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將不會用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說明所載有關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其百分比或分數之提述,乃就本公司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作出的提述。

10.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授權受下列限制所約束:

- (a) 所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面值上限為476,276,306美元;及
- (b) 僅限用於為交易進行融資(若在原有交易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此項授權,則亦可用作進行再融資),且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優先購買權小組於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所述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10項決議案亦就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若干股份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

第10項決議案作為獨立於第9項決議案的決議案提呈，授權董事除了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之外，另可配發額外數量的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該等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476,276,306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此第10項決議案下的額外授權僅可在涉及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融資(或再融資)的情況下行使。

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董事確認，彼等擬僅就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行使第10項決議案下的授權，相關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事項與發行同步公布，或該等事項已於發行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並於發行公布中披露，且一旦行使授權，將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的資料。與去年採取的立場一致，董事確認，於考慮行使本第10項決議案的授權時，彼等擬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遵循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第2B部分中的股東保障措施。

除僱員股份計劃下之配發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10項決議案下的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倘獲批出第10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1.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唯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有所增加。

第11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使之涵蓋本公司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徵求授權購回的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此做法。

12.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按照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4)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唯：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1,905,105,226股普通股，該限額將根據第13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不時購回的普通股數目而減少；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價格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d)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有關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有關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12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旨在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相關決議案亦訂明可購回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未計費用)。

這些附註應與第13項決議案附註一併閱讀，後者涉及本公司在場外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2)條)其本身股份的能力。

董事認為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購回本身合計不超過10%之普通股為適當之舉。任何根據第13項決議案授權進行的回購將減少本第12項決議案項下的可用授權，反之亦然。倘我們的資本狀況過剩且沒有令人信服的投資機會以運用該等過剩資本，則本公司將考慮進行股份回購。維持穩健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集團於落實策略時，會持續檢討其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獲得該等授權將使董事可以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普通股，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須獲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決定保留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用途，以便日後有機會再度發行或根據僱員計劃轉撥，或者註銷有關股份。目前計劃註銷所有根據第12項決議案回購的股份。

本公司根據並行使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予授權在場內及場外購回本身股份，相當於本年度的第12及13項決議案。根據2023年5月9日宣布並於2023年7月27日完成的回購(「首次股份回購」)，本公司購回257,775,763股普通股，所有此等股份已經註銷。根據於2023年8月2日公布並於2023年10月26日完成的股份回購(「第二次股份回購」)，本公司購回258,923,990股普通股，所有此等股份已經註銷。根據於2023年10月31日公布並於2024年2月16日完成的股份回購(「第三次股份回購」)，本公司購回388,069,953股普通股，所有此等股份已經註銷。根據於2024年2月22日公布的股份回購(「第四次股份回購」)，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60,245,426股普通股，所有此等股份已經註銷或正在註銷中。

根據公司法第693條，本公司僅可於認可投資交易所的市場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在本公司普通股的上市場所中，只有倫敦證券交易所目前獲指定為認可投資交易所。

第12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適用於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附註

公司法允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可能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出的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對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www.hsb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有關提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授權及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二。

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78,188,791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0.41%。倘若本公司購回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容許之普通股最高數目，於2024年3月7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相當於2024年3月7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0.46%。

13. 通過股份回購合約的形式*

動議通過股份回購合約的條款(以提交予大會的合約為準，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合約」)；該合約對本公司據之在場外購回(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3(2)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設下規定，並授權本公司訂立及完成本公司與任何或所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之間的一份或多份合約，唯：

- (a)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1,905,105,226股普通股，有關上限將根據第12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時購回的普通股數目而減少；
- (b)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價格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d)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e) 本公司可根據授權購回普通股，而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誠如第12項決議案附註所述，本公司僅可於獲認可的投資交易所購回公司本身的股份。香港聯交所目前並非一間獲認可的投資交易所。因此，為於香港聯交所以及英國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所規定「場外」股份購回的具體程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股份回購(定義見下文)將為一項「場內股份回購」，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下文所述範圍除外)。

為使本公司於公司法的法律框架內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香港股份回購」)，本公司建議批准一份回購合約範本(「合約」)，分別於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委任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或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各為一名「經紀」)，該合約將規定：

- (a) 經紀將於香港聯交所以自營方式購入普通股；及
- (b) 經紀將受合約約束，以其購入普通股的相同價格向本公司轉售於香港聯交所購入的所有普通股。

此安排旨在讓本公司能夠於英國及香港進行股份回購。任何此類回購可以於英國及香港同時或分別進行。雖然有可能委任不同的經紀分別於英國及香港進行回購，但本公司不會同時委任兩個經紀於同一市場(如香港)進行回購。根據首次股份回購、第二次股份回購、第三次股份回購及第四次股份回購，本公司於英國及香港同時回購其普通股。

根據任何合約，相關經紀將以不可撤銷及非全權委託方式獲委任於指定期間按合約附表所載的若干參數購入普通股。若符合此等參數，關於購入普通股的時間及價格的決定將由經紀獨立於本公司作出。

委任經紀管理回購計劃並作出獨立於本公司的決定，旨在確保股份回購符合適用於英國的《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6/1052號所載監管技術準則第4條的安全港參數(「英國回購安全港」)，當中包括由經紀作出購入股份的決定(於資訊屏障下進行，以確保經紀旗下進行購買的團隊無法取得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或未公開的財務資料)的安排，且本公司有現有義務以經紀購入股份之相同價格購入所有股份。此舉使回購可於本公司公布其財務業績前的禁止交易期及掌握內幕消息期間繼續進行。然而，本公司僅於非禁止交易期及不掌握內幕消息的情況下訂立合約。除了符合英國回購安全港(以及美國規則下的等效安全港)的參數外，這種結構亦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第10.06(2)(e)條豁免(定義見下文)，下文將作進一步詳細說明。

合約附表所載的購買參數對經紀可支付的價格、可購買的數量及速度施加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乃為遵守英國回購安全港、美國規則下的等效安全港、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限制、英國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制定。當中包括確保任何一天的購買量不超過該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5%、於任何交易所支付的價格不高於該交易所的最後獨立交易價格及最高當前獨立競價、不得於交易所的開市交易或於該交易所的主要交易時段預定收市時間前10分鐘內進行購買的限制。

該等安排與本公司以往於英國及香港進行回購所採用的安排一致。

於2024年1月30日，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以於本公司禁止交易期及掌握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進行香港股份回購，唯經紀須於該等期間以不可撤銷及非全權委託方式獲委任(「第10.06(2)(e)條豁免」)，且香港股份回購受上述購買限制所限。

批准合約範本及交易對手方不代表批准特定股份回購活動或任何回購活動的金額或時間。倘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特定股份回購活動或股份回購計劃回購普通股。概不保證會利用香港股份回購回購任何普通股，亦不保證(如利用香港股份回購)任何該等回購的金額或該等回購可作出的價格。然而，決議案中已訂明任何回購可作出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未計費用)。

誠如第12項決議案附註所述，倘我們的資本狀況過剩且沒有令人信服的投資機會以運用該等過剩資本，則本公司將考慮進行股份回購。維持穩健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集團於落實策略時，會持續檢討其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獲得該等授權將使董事可以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普通股，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須獲監管機構批准）。合約規定，任何根據合約回購的股份將予以註銷。

董事認為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購回本身不超過10%之普通股為適當之舉。

董事擬僅利用本決議案項下授權進行香港股份回購。倘董事決定行使本決議案賦予彼等的權力，則可連同第12項決議案項下的任何回購一同行使，或單獨行使。任何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權進行的回購將減少本第13項決議案項下的可用授權，反之亦然。

誠如第12項決議案的附註所述，本公司根據並行使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予授權在場內及場外購回本身股份，相當於本年度的第12及13項決議案。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股份回購、第二次股份回購、第三次股份回購及第四次股份回購，本公司購回965,015,132股普通股，所有此等股份已經註銷或正在註銷中。

第12項決議案附註下「適用於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附註」一節所載披露同樣適用於本決議案。

合約的副本及該合約的建議交易對手方名單，可由2024年3月22日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供股東查閱。合約的副本及回購交易對手方名單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查閱。

第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及本公司可按照與相關交易對手方之間合約的範本購回股份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4.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動議除了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批出授權之外，亦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適合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或目標時，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就本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該等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1,905,105,226美元，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14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1,905,105,226美元，相等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此項授權與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相關。

此應與第15項決議案附註一併閱讀，該決議案涉及本公司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之股份，而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的能力。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在歐盟及英國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之債務證券，被視為額外一級資本。作為一家銀行集團，滙豐有能力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持有若干數量的一級資本。在出現界定觸發事件（目前指滙豐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降低至低於7%）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被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讓股東從中受惠。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本授權是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提呈授權的額外授權，該三項決議案均包含根據投資協會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每年徵求的一般授權。

如第14及1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僅會根據該兩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非根據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儘管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不在投資協會指引涵蓋的範圍，唯早前已與投資協會討論有關事宜，並無受到反對。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認為合適時行使，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相關歐盟及英國法例下的監管規定資本，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行使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14及15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額外證券，以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第14項決議案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5.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4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1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15項決議案的效力為授權董事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之股份，而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1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以非優先配股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出售本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後持有之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1,905,105,226美元，相當於2024年3月7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行使。

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

誠如第14項決議案附註所述，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認為合適時行使，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相關歐盟及英國法例下的監管規定資本，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行使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14及15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額外證券，以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第15項決議案的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6.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授權董事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

公司法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較短之通知期，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少為21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介乎14至20日之較短通知期不會成為常規，而僅會在董事認為基於會議討論事項所需而須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情況下召開會議，以及此舉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始作出有關安排。倘若本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屆時將提呈類似決議案。

17.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此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指示董事會通過消除1974年後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米特蘭部分成員的「國家扣減額」，使養老金不平等與其縮小性別工資差距的承諾一致。

(此提案的基礎為艾希特大學法學院學者進行的獨立研究，其中發現國家扣減額對女性及最低收入者的養老金產生負面及不成比例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見隨附「說明」)

第17項決議案是由一群股東代表米特蘭撤回運動提出的特別決議案，並非由董事會提呈。第17項決議案已由提呈該決議案的股東群體代表提交予滙豐，應連同第31頁附錄三所載有關股東為支持提呈特別決議案所作出的說明一併閱讀。

董事會的回應(載列董事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的理由)載於第32頁附錄四。董事會認為第17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2024年3月22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會場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InterContinental London O2, 1 Waterview Drive, London SE10 0TW舉行，公共交通便利。位置如下圖所示。

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以及我們的證券交易所公告，以取得關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的任何額外程序或對現時安排的任何變化的最新資料。

股東如欲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遵循第25至26頁及第34頁附錄六所載的指示。

輔助設施

InterContinental London O2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供聽障人士使用的感應環路助聽系統。

我們會盡力確保所有股東都能夠順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如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聯絡企業管治及秘書處(電郵：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保安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的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閣下於進入會場前須通過我們的保安系統。當中包括金屬探測門，手提包及身體搜查。閣下應提早至少20分鐘到達會場，以預留足夠時間進行保安檢查並完成登記手續。本公司不允許可能對任何人士的保安、舒適、安全或大會的良好秩序造成影響的行為，任何該等行為將交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及/或該等獲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妥為授權的人士妥善處理。任何不遵守規定的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或可能會被逐出大會。

股東務請注意，不可攜帶攝影機及攝錄器材進場。所有流動電話不可攜帶進入會議室，如獲准攜帶則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任何被認為不適當的物品將被禁止帶進會場，並將被寄存至活動結束。股東應將外套及手提包寄存於大會提供的衣帽間。只可攜帶小型手提包進場。

務請注意，為確保會議廳的安全，閣下在通過會場的保安檢查後將獲發一個手環，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時必須出示此手環。

為確保股東安全及放心，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保安或會使用隨身攝錄機。攝錄機不會一直攝錄，開始攝錄時會有提示。攝錄機錄下聲音和視像，啟動時會顯示紅燈。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攝錄機的數據會在30天後刪除。

賓客

股東周年大會是股東及其正式授權代表的私人會議。賓客無權出席會議，但在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批准彼等出席。欲帶同賓客出席的股東必須提前通知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前往會場

乘坐地鐵

最近的車站為Jubilee線的North Greenwich。出站後請往O2方向走；但請勿進入O2。InterContinental不能從O2進入。沿著Waterview Drive步行0.3英里即可抵達InterContinental。

停車場

InterContinental停車位有限，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並收取費用。如需了解更多資料，請致電+44 020 8463 6868。閣下亦可停泊在O2。有關停車及費用的更多詳情，請瀏覽www.theo2.co.uk。

乘坐巴士

108、129、132、161、188、422、472及486號均在North Greenwich站停靠。

有關如何投票的資料

出席及投票權利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視乎情況而定)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概不影響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因此，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視乎情況而定)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親身或以電子方式)的每位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以電子方式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股東將可透過以下方式投票：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於會上親身或按照載列於第25至26頁及第34頁附錄六的指示透過Lumi網站(適用於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投票。

即使股東擬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仍懇請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無法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詳情載於下文。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股東如何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進行投票的指示載於下文。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公布。

委派代表

我們懇請股東填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便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就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可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誠如上文「表決」一節所述，即使股東擬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仍懇請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當日無法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如閣下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而彼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彼等將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向其發送所需資料。詳情載於第25至26頁。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www.hsbc.com/proxy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務請注意，2024年5月1日為香港的公眾假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該日將不會開放接受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方為有效。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有關合適的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必須根據 Euroclear UK &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而其內容必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CREST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之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而此人士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在此情況下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前提是如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其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法團代表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任何有關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股東可以通過發送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獲得我們將接受的法團代表的信函類型範本。

如閣下委任法團代表且彼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則彼等將須在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向其發送所需資料。詳情載於第25至26頁。

Proximity平台

倘閣下為英國主要股東名冊的機構投資者，則可以通過Proximity平台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此程序已經本公司同意並得到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批准。有關Proximity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www.proximity.io。閣下必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或於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通過此程序委任代表前，閣下需要同意Proximity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請仔細閱讀條款及條件，閣下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規管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

股東要求發布決議案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338條及第338A條，符合該等法例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接收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有關決議案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及/或(ii)在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中加入任何可正式列為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任何事宜（不包括已提呈的決議案）。除非某一決議案或某一事宜(a)（僅就決議案而言）倘獲通過亦屬無效（無論是否因不符合任何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原因）；(b)對任何人士構成誹謗；或(c)屬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該項決議案可正式動議或該事宜可正式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上述要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此要求必須說明將予發出通告所述決議案或將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事宜；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由本公司接收；及（僅就將納入討論事項的事宜而言）須隨附一項聲明列明提出要求的理據。股東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發出致董事會的書面要求，或透過電郵將要求傳送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聲明，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以下有關的任何事宜：(i)須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本公司賬目之審計(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工作)，或(ii)關於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任職本公司的核數師之任何情況。根據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聲明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聲明，則須在不遲於有關聲明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聲明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聲明。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將進行網上直播，並可於www.hsbc.com/agm觀看，而相關錄像將保存以供收看，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約兩個月後。此服務僅供觀看，並非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我們建議擬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透過Lumi AGM網站收看網上直播，並經有關網站進行投票及提問。參與網上直播之詳情請參閱第25至26頁及第34頁附錄六。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唯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c)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謹此提醒股東，彼等的問題及意見須與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相關。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經Lumi AGM網站以書面提交問題，亦可按照第25至26頁「以電子方式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一節所載指示經電話提問。

股東亦可以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提交與股東周年大會事務有關的問題。我們將審閱所有接獲的問題，而在適當的情況下且如問題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我們會盡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供書面答覆或在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上發布回覆。我們鼓勵股東於不遲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之前提交問題。

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的滙豐同事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倘收到多個關於類似主題的問題，可以將此等問題分為一組以避免重覆，並盡可能處理更多查詢。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問，並不會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以電子方式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閣下可登入Lumi AGM網站(<https://web.lumiagm.com/127924916>)，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登入股東周年大會網站

閣下可以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或智能電話等上網設備，透過互聯網瀏覽器(如Chrome、Firefox、Edge及Safari)最新版本在網上登入Lumi AGM。如閣下擬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請於當日瀏覽<https://web.lumiagm.com/127924916>。

登入

在上述網頁登入Lumi AGM時，閣下將須輸入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有關號碼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將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如閣下對股東參考編號及/或個人密碼有任何查詢，請按照第26頁「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詳情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閣下可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起登入Lumi AGM網站。然而，請注意，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正式宣布投票開始(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進行期間發生)後，方可進行投票。

有關如何透過Lumi AGM網站加入股東周年大會的用戶指南載於第34頁附錄六。

妥為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如閣下的投資並非以閣下名義在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上持有(例如在經紀賬戶或由託管人或代名人持有)，則閣下必須獲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方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因此，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投資的人士，以便安排委任閣下為代表或法團代表。閣下獲有效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後，將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發送一個獨有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作登入Lumi AGM網站之用。閣下可輸入獨有用戶名稱，代替股東參考編號。為香港非登記股東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設的特定指示載於下文。

我們建議閣下盡早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就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股東分冊上持有股份的法團代表而言，請掃描閣下之代表函，電郵至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或致電+44 (0) 370 702 0137。就香港股東分冊上持有的股份而言，請掃描閣下之代表函，電郵至hsbc.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致電+852 2862 8646。就委任代表而言，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及代表閣下持有投資的人士的資料。就受委任人士及法團代表而言，閣下之獨有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將於會議舉行前24小時電郵予閣下。

香港非登記股東

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香港非登記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彼等應與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統稱「中介機構」)聯絡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中介機構應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相關資料，並安排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向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Lumi AGM網站的登入資料。我們建議非登記股東盡早向中介機構發送指示，以便預留時間處理指示。

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透過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轉讓代理Computershare US持有的人士)須預先登記才能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請按照所收到的通告指示以投票指示卡參與。

非登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如透過中介機構(例如銀行或經紀)持有股份，並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必須預先向Computershare US登記。閣下必須提交證明，顯示能反映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數量的代表權(法定代表權)，連同姓名及電郵地址，傳送至Computershare US的電郵地址legalproxy@computershare.com，或致函Computershare US(地址為HSBC Holdings plc Legal Proxy, P.O. Box 43001 Providence, RI 02940-3001)，信封面註明「Legal Proxy」，並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紐約時間下午5時正(預先登記參加虛擬會議及投票的截止日期)前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Lumi AGM網站的登入資料，將由Computershare US寄送至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提供資料預先登記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即確認閣下同意向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Computershare US提供該等資料，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意其將此等資料及個人資料(如適用)轉交本公司的其他代理，以便閣下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電子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正式宣布投票開始後，股東即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在投票進行期間，股東可隨時以電子方式就通告上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作出投票。決議案將不會個別提呈。

投票開始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在Lumi AGM平台上顯示。閣下點擊投票圖示後，將顯示可選擇的投票選項。請就各項決議案選擇閣下擬作出的投票選項：「贊成」、「反對」或「棄權」。閣下作出選擇後，選項將轉色，並會顯示確認信息，指出閣下的投票經已作出並收訖(不設提交鍵)。

如閣下選擇有誤或希望改變投票選擇，可簡單重選正確的投票選項。如閣下擬「取消」投票，則選擇「取消」鍵。在投票仍然進行期間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閣下將可隨時更改或取消投票。

當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宣布可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閣下需要啟用互聯網連接，方可順利投票。用戶本身有責任確保互聯網連接穩定。

透過Lumi平台提問

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透過Lumi AGM網站輸入並提交書面問題來進行提問。如要透過Lumi AGM網站提問，閣下應在導覽欄內選擇信息圖示，以開啓聊天匣並在畫面上方輸入問題。完成後可按信息匣右方的「發送」圖示提交問題。

透過Lumi AGM網站聊天匣發送的問題，將根據第24頁「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所概述的方法進行審閱，然後才發送予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於若干情況下，閣下提出的問題可能會通過平台直接給予回答，而非將問題提交予大會，以避免重複或問題與大會討論事項無關的情況。

閣下需要啓用互聯網連接，方可透過Lumi AGM網站提交問題。用戶本身有責任確保互聯網連接穩定。

透過電話提問

股東可在登入Lumi AGM網站及完成登記程序後方可透過電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言。Lumi AGM網站將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倫敦時間

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起可供進行登記。

電話接通後，股東將獲得有關提問的進一步指示。閣下的電話接駁至會議後，閣下即可向大會提問。透過電話提出的問題將根據第24頁「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所概述的方法予以回答。

如閣下加入電話會議作出提問，但同時收聽股東周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請確保將網上直播設為靜音，以免兩者在閣下發言時出現互相干擾的情況。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擬透過電話提問的股東均可作出提問。如閣下認為閣下的問題未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解答或未能透過會議以外的其他途徑獲得答覆，請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詳情載於第24頁「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

透過電話參加會議僅為方便提問，並不允許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有關一般查詢、索取公司通訊，或希望接收本通告及日後本公司文件之中譯本，請聯絡：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透過網站 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發出電郵)；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以下地址索取本文件：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10 Drew Court – Suite #3,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網站查閱資料

本通告及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agm 查閱。

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倘若閣下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s。

倘若閣下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但因任何原故在接收或取得有關文件方面有困難，或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示的相關地址致函或以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並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有關印刷本將免費寄予閣下。

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閣下可按本頁「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一節所述地址聯絡股份登記處，以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告刊發之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經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安排，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及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查閱(僅在事先預約後)。下列文件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至少15分鐘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查閱：

(i)非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的委任條款；(ii)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iii)第13項決議案項下建議通過的股份回購合約(「合約」)；及(iv)合約的建議交易對手方名單。

本通告所載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站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之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詳載於附錄五。

或有可轉換證券問與答

何謂或有可轉換證券？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債務證券，在歐盟及英國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此類證券將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滙豐現有的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已取得英國審慎監管局的監管批准。

滙豐作為一家銀行集團，必須符合業務所在地的監管規定，維持所需的最低資本水平，包括遵守歐盟及英國法例下，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所持一級資本最少須達風險加權資產6%之規定。其中，風險加權資產的1.5%可以是額外一級資本。此外，滙豐須符合審慎監管局界定的額外資本規定，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維持額外0.5%的風險加權資產。

為符合資格列為額外一級資本，有關證券必須擁有若干特性，可於發行證券的銀行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時，提高其復元力。或有可轉換證券符合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格，是因為在出現界定的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證券會強制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普通股，使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上升。

甚麼是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觸發事件？出現觸發事件時會發生甚麼情況？

倘若滙豐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界定的資本觸發點（「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按指定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滙豐新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會在條款內訂明界定的資本觸發點。滙豐現時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包含7%的非過渡基準（不包括過渡至IFRS 9的安排）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觸發點（「非過渡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並已獲審慎監管局批准。滙豐現時預期，集團日後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將包含相同的資本觸發點，唯須待審慎監管局批准。

滙豐有何措施減少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

滙豐按監管機構的規定設有復元計劃，以應對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受壓的情況。因此，滙豐會於資本比率大幅下降時，不論任何情況下於觸發事件出現前設法啟動復元措施，以恢復滙豐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比率，減低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滙豐的復元計劃涵蓋多項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減少分派、削減風險加權資產，或出售或變現資產。

滙豐於2023年12月31日的非過渡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為14.8%。滙豐仍然是資本雄厚的銀行，有能力支持有機增長，並為股東提供股息回報。同時，滙豐亦具備足夠條件應付日後的預計資本規定，並會繼續因應監管環境的變化，致力採取措施維持這種狀況。鑑於滙豐現時資本充足，且已備有各項復元措施應對可能出現的觸發事件，我們認為實際出現觸發事件的機會不大。

滙豐目前已發行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中有條款規定，若出現觸發事件，董事可於切實可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酌情選擇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價格與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可購買的普通股相同。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日後將繼續發行包括此類條款的或有可轉換證券，以便酌情給予股東機會購買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的普通股。

或有可轉換證券可否贖回？

或有可轉換證券持有人並無一般贖回權利。預期滙豐有權於最少五年後及於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贖回或有可轉換證券，唯任何有關贖回的特性須於發行前獲審慎監管局批准，而且任何贖回安排亦須於贖回時經審慎監管局批准作實。

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均屬於額外一級資本嗎？

對。除構成適用銀行業規例所指額外一級資本的證券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第14及15項決議案發行資本證券。

為何滙豐徵求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授權？

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滙豐更靈活地以最有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預期以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形式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的成本較發行及維持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如普通股）低廉，既可符合一級資本規定，亦不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只要不出現觸發事件）。此舉應可在符合現行銀行業規例下，提高現有股東的可得回報，同時維持滙豐的資本實力。

滙豐須提呈第14及15項決議案徵求授權，是因為根據第8、9及10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董事僅獲准以非優先配股方式發行最多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的股份以換取現金。鑑於公司規模，滙豐若要取得此類授權需耗費不少行政支出及時間，董事認為每次建議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徵求新授權並不實際，亦不符合股東利益。在迅速回應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要求方面保持靈活性十分重要。此外，為獲得審慎監管局批准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滙豐必須具備一切所需的配發授權，因此如需申請審慎監管局批准，並同時徵求新授權，將引致不可接受的延誤。

或有可轉換證券的發行價是多少？轉換價會如何釐定？

或有可轉換證券屬於債務證券，按此類證券的一般做法，其發行價將等同或接近面值。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固定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可能包含一個參照轉換時當前市價而釐定的可變動轉換價，並設有最低「下限」價格），藉以確定出現觸發事件時，會因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而發行的普通股股數。倘若根據第14及15項決議案的授權發行任何或有可轉換證券（或在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股份），轉換價或（如適用）最低「下限」轉換價將與審慎監管局事先協定，並將於緊接發行該等或有可轉換證券前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 過往十年滙豐普通股的最低成交價；及(ii) 市場考慮滙豐過往額外一級工具之轉換價（2.7英鎊）及同業所發行類似額外一級工具的轉換價後對轉換價的預期。轉換價須經過適用於此類證券的一般調整。

滙豐如何計算出所徵求授權的規模？

滙豐釐定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示授權的規模，是為使公司可以根據歐盟及英國法例所設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審慎監管局的规定靈活優化資本架構。徵求的授權水平讓董事在有效管理滙豐資本架構方面享有全面靈活性，而授權規模乃基於董事對滙豐持有最高水平額外一級資本金額所需合適授權之評估（經考慮預期風險加權資產數字及應用上述轉換價）。因此，決議案授權董事於考慮當時的市場價例及規定後，釐定或有可轉換證券的具體條款。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行使（如獲批准））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以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及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所轉換或交換的普通股），數量可超過一般授權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上限（「該授權」）。上述豁免已獲授出，條件是該授權（如獲批准）維持有效至下列時間為止：

- (i) 該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該授權若未（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獲得續期即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以下資料乃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第12及13項決議案)，當中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及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有條件豁免之詳情。該項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a) 建議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1,905,105,226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3月7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購回股份的價格將不低於每股普通股之面值(0.5美元或購回股份所用貨幣之等值金額)，以及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中間市場報價之105%或於有關購回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
- (b)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普通股，並授予董事權力行使該項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為使回購能夠更快完成及讓更多股東參與任何回購，授權根據協定的股份購回合約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董事的意向，董事只會考慮當時之有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後，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購回普通股。
- (c) 預期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流動資源，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會取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適用法律下可合法地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 (d)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資本規定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流動資金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相等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3月7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0%)，則本公司之資本或流動資金狀況(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將任何普通股售予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在每次購回普通股後，以庫存方式保留及持有該等股份。雖然公司法並無限制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數目，但英國投資者保障指引及英國市場慣例規定，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股份(「2005年豁免」)。2005年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為2005年豁免之一部分，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協定香港上市規則的一系列必要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該等修訂亦反映多項相應措施，以處理本公司日後可能持有庫存股份的事宜。修訂文本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修訂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本公司已根據2005年豁免的條款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將會遵守英國有關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並會就本公司可能以庫存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遵守2005年豁免的條件。
- (g) 倘各董事按第12及/或13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權力，定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已按2005年豁免的條款修訂)，以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以及按第13項決議案附註中所述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豁免修訂)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h) 就董事所知，倘若本公司根據第12或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適用《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i) 除香港聯交所授出允許本公司在公司禁止交易期及掌握內幕消息(有關詳情載於第13項決議案附註)時在香港進行股份回購之豁免外，說明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 (j) 自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起，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5月9日宣布並於2023年7月27日完結、2023年8月2日宣布並於2023年10月26日完結、於2023年10月31日宣布並於2024年2月16日完結，及於2024年2月22日宣布並將不遲於2024年4月26日完結的股份回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Cboe Europe Limited(通過BXE及CXE訂單簿)、Turquoise及/或Aquis交易所(「英國地點」)回購500,710,332股普通股，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回購464,304,800股普通股以供註銷(「股份回購」)。第30頁的列表概述股份回購中按月回購及註銷(或正在註銷)的股份數目。
- (k) 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整月之各月份內，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就紐約證券交易所而言)在香港、倫敦、紐約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中間市場價載於第30頁的列表。

回購(英國地點)	已購回及註銷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英鎊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英鎊	每股股份 已付平均價 英鎊	已付 總價格 英鎊
月份					
2023年5月	31,169,005	6.2000	5.8710	6.0716	189,244,725
2023年6月	52,376,598	6.1900	5.8810	6.0754	318,208,161
2023年7月	45,455,360	6.4570	5.9840	6.2246	282,943,198
2023年8月	41,102,164	6.4470	5.7940	6.0941	250,481,897
2023年9月	48,597,672	6.4950	5.7690	6.1120	297,030,003
2023年10月	40,114,954	6.5750	5.9550	6.3949	256,532,508
2023年11月	70,595,556	6.2070	5.8910	6.0717	428,636,659
2023年12月	72,779,308	6.3640	5.9000	6.1409	446,927,846
2024年1月	64,733,089	6.4300	5.8190	6.1356	397,174,665
2024年2月(第三次回購)	0	0	0	0	0
2024年2月(第四次回購)	17,761,890	6.2050	5.9270	6.0468	107,403,375
2024年3月(截至2024年3月7日)	16,024,736	6.2380	5.8370	6.0611	97,128,202
總計	500,710,332				3,071,711,239

回購(香港聯交所)	已購回及註銷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平均價 (港元)	已付 總價格 (港元)
月份					
2023年5月	37,500,000	59.9500	57.2000	59.0377	2,213,913,666
2023年6月	50,900,000	61.4500	57.1000	60.0303	3,055,542,282
2023年7月	40,374,800	65.0000	60.3000	62.6018	2,527,536,243
2023年8月	46,350,400	64.6000	57.9500	60.7539	2,815,966,340
2023年9月	51,388,400	62.2000	56.8500	59.7717	3,071,570,280
2023年10月	31,370,400	63.6500	56.6500	61.7430	1,936,902,040
2023年11月	51,083,600	60.5500	56.4500	59.0032	3,014,094,399
2023年12月	49,463,600	63.2500	59.1500	60.8660	3,010,652,262
2024年1月	57,819,600	63.8000	57.8500	61.0549	3,530,172,281
2024年2月(第三次回購)	21,595,200	62.4500	59.8000	61.4029	1,326,008,281
2024年2月(第四次回購)	12,195,600	60.8000	58.8500	59.8414	729,802,300
2024年3月(截至2024年3月7日)	14,263,200	61.3500	58.6500	60.3607	860,936,860
總計	464,304,800				28,093,097,234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4年3月7日)之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普通股(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是其他地方)。

月份	香港聯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預託股份 ¹)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英鎊便士)	最高價 (英鎊便士)	最低價 (美元)	最高價 (美元)	最低價 (百慕達元)	最高價 (百慕達元)
2023年3月	50.48	60.23	534.05	640.25	33.06	38.35	4.95	5.10
2023年4月	54.18	56.88	551.25	584.25	34.64	36.35	5.10	5.10
2023年5月	57.68	59.75	584.10	617.85	35.84	38.54	5.10	5.10
2023年6月	57.38	61.48	593.85	621.75	37.42	39.62	5.10	5.10
2023年7月	60.63	65.23	600.95	646.25	39.00	41.92	5.10	5.10
2023年8月	58.38	66.28	580.70	654.95	37.33	42.21	5.10	5.10
2023年9月	57.33	61.68	584.45	644.95	36.89	39.68	5.10	5.10
2023年10月	56.18	63.23	587.25	659.05	36.02	40.84	5.10	5.10
2023年11月	56.88	60.18	590.05	616.95	36.27	38.74	5.00	5.10
2023年12月	59.18	63.18	603.45	635.45	38.21	40.73	5.00	5.00
2024年1月	57.93	63.48	587.65	639.95	37.58	41.42	5.00	5.10
2024年2月	59.28	62.68	589.75	643.75	37.22	40.86	5.00	5.10

1.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普通股。

米特蘭撤回運動股東群體為支持提呈第17項決議案所作出的說明

艾希特大學法學院的David Barrett博士及James Kolaczowski博士為米特蘭撤回運動進行了一項獨立研究，研究退休金撤回或國家扣減額對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成員的影響。彼等於2023年3月向退休金撤回全黨派國會小組提交了報告，目前正在調查撤回對退休金計劃成員的更廣泛影響。

退休金撤回或國家扣減額是國家退休金整合的一種方法，涉及減少職業退休金以計及國家退休金。該研究訪問了67名成員，並對2007名成員進行調查。研究旨在收集有關這種做法影響的數據，並重點關注其溝通及平等待遇。

結論

退休金計劃的許多成員對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使用國家退休金整合方法知之甚少，但整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在領取國家退休金年齡之前退休，隨後在達到國家退休金年齡後職業退休金減少的情況。在若干情況下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並為退休工人帶來困擾，其中許多工人經過長年的工作，已無法再採取行動解決財政困難問題。

雖然這種做法合法並遵循溝通要求，但研究仍提出若干建議解決該問題。

建議

對政策制訂當局的建議

政策制訂當局應考慮允許各種國家退休金整合方法的法例是否適當，尤其是否仍應允許這種做法，以及是否有充足指引指導退休金計劃如何實施整合。

政策制訂當局應考慮同工同酬條款的適用性，儘管有證據表明這做法對婦女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但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成員尚未享受同工同酬條款。應特別注意同工同酬條款是否仍能實現其目的，以及是否應將直接及間接歧視條款代替同工同酬條款或作為其補充。

政策制訂當局應修改有關溝通的法例並制訂指引，要求向計劃成員傳達國家退休金整合計劃的具體細節。特別是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所使用的方法，由於參與研究的成員感到困惑，其他計劃的成員可能也同樣困惑，甚至並無意識到問題存在。

政策制訂當局應通過立法並提供指引，要求提供資助之僱主及受託人審查其對國家退休金整合計劃的使用情況，特別是退休金撤回或國家扣減額方法，並在必要時通知受影響的成員並與其進行協商，從而減輕不利影響。這將在以下標題的內文進行討論，我們敦促提供資助之僱主及受託人自願參與這次檢討。

對負責職業退休金計劃的提供資助之僱主及受託人的建議

使用任何形式的國家退休金整合計劃的職業退休金計劃的提供資助之僱主及受託人應對該做法進行徹底檢討，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繼續推行。有關檢討應包括根據當前福利結構及可能隨時間變化的資金狀況等因素，考慮如何將其傳達予計劃成員，以及是否仍然適合退休金計劃。

如對退休金計劃的檢討發現任何潛在混淆(例如透過減少退休金付款，正如是次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的研究主題)或預計之外的損害(例如由於其溝通方式)或任何計劃成員群體處於不公平的不利地位(例如如何計算調整)，僱主應通知受影響成員並與其協商，並考慮對受影響的成員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及該計劃是否應當停止或調整該做法。

董事會對米特蘭撤回運動股東群體要求提呈的第17項決議案之回應

董事認為第17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理由載列如下：

滙豐對修訂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計劃」)的國家扣減額條款一事貫徹過往立場，由於此舉會構成追溯變更，導致某個群體成員受惠，並對其他計劃成員不公平。這樣會增加英國和全球其他退休金計劃成員不滿的風險，並會成為進一步質疑已存在有效條款及條件的先例，從而產生計劃以外及預期之外的重大成本。

國家扣減額一詞通常用以描述私營與國家福利的整合的批准機制，並自計劃推出以來，清晰及一致地向成員傳遞其於計劃中的應用。

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於2018年底就國家扣減額與滙豐進行非正式聯絡。在通訊中，滙豐就國家扣減額運作的背景、理念及法律依據提供詳盡分析，當中包括首席法律顧問的意見。經審閱所提供的資料後，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已確認採用國家扣減額為合法之舉。國家扣減額構成計劃的所有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1974年後部分」)成員的退休金福利計算的一部分。國家扣減額並無置具有特定特徵(例如性別)的成員於不利境況。國家扣減額佔成員退休金的比例視乎彼等的退休金總額而定，亦取決於多項因素。最終可計退休金薪金較低的成員獲得的退休金會低於最終可計退休金薪金較高者(假設服務年期相同)。同樣地，倘一名成員提早退休，或領取一筆過退休金，剩餘的退休金金額亦將較低，導致國家扣減額佔整體退休金的比例較高。國家扣減額按相同基準平等地適用於所有成員。

滙豐多年來一直參與有關國家扣減額條款問題的討論，當中包括與1974年後部分(「運動群體」)的成員進行長期的溝通。運動群體亦於本公司過去的五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與國家扣減額有關的決議案。運動群體現要求董事消除1974年後米特蘭部分成員國家扣減額的影響。支持性聲明包括一項學術研究的建議，建議提供資助的僱主檢討未來國家扣減額的適當性。

我們認為國家扣減額事宜已經得到廣泛的考慮，包括首席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平等與人權委員會考慮並否定運動群體關於國家扣減額具有歧視性的宣稱；計劃受託人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並得出相同的結論；市場數據證實整合國家及私營界別退休金的持續做法，且此前的五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對該問題已作考慮，每次股東均強烈反對運動群體所提呈的決議案。

國家扣減額將佔成員退休金的不同比例，因此將其取消會使部分成員較其他成員受益較多。該等不受國家扣減額影響的股東群體將根本得不到任何好處。取消國家扣減額會構成追溯變更，並會令某一成員群體受惠，以及對其他計劃成員不公平。這樣會增加英國和全球其他退休金計劃成員感到不滿的風險，並會成為進一步質疑有效條款及條件的先例，從而產生計劃以外及預期之外的重大成本。我們最近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除處理國家退休金年齡或國家退休金結構的變更外，甚少退休金計劃會就與國家退休金整合的任何部分作出追溯變更。具體而言，調查結果顯示，概無任何擁有與國家扣減額相近條款的退休金計劃因被認為不公平或不恰當，而遭追溯取消該條款。

因此我們認為，本公司已全面考慮國家扣減額的應用，尤其鑑於滙豐整體退休金領取者及僱員中，很多人未有領取最終薪金退休金，以及市場上該類退休金計劃的整體運作方法，故本公司得出結論，維持實施國家扣減額而不作修訂是正確及合法的做法。

背景： 何謂1974年後部分？

所有於1974年12月31日之後而於1996年7月1日之前加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當時的米特蘭銀行有限公司)的僱員均合資格參加計劃的1974年後部分。1974年後部分設有最終薪金福利，並毋須供款直至2009年。設立目的旨在確保成員獲得退休時最終薪金約三分之二的整體退休金(前提是有關成員於公司工作滿40年)。1974年後部分約有52,000名成員。國家扣減額條款適用於計劃此部分的全體成員。在加入滙豐時，僱員自動參與計劃，而計劃文件載明將整合國家退休金作為計算退休金的一部分。1974年後部分自1996年7月起不再接受新成員加入。滙豐集團在英國的新聘員工現參加計劃的界定供款部分，該部分並無提供保證退休收入。

何謂國家扣減額？

國家扣減額為多個為配合私營機構退休金計劃與國家福利整合而設的認可機制之一，並自1975年引入計劃的1974年後部分後，成為該部分的條款。國家扣減額考慮到僱員在達到領取國家退休金年齡時，通常可從英國政府領取退休金收入。只有當國家退休金開始實施時，國家扣減額才會開始運作，並調低計劃所支付的退休金。因此，這不會導致支付予成員的退休金整體目標水平出現淨減少。這與成員在整個退休期間，持續獲得整體退休金水平(受限於最短服務期限及退休金增幅)的目的之一致。這種與國家系統的整合制度為當其時引入的最終薪金計劃的慣常條款。

何謂「撤回」？

撤回是運動群體用以提呈國家扣減額的詞彙。由於上述原因，當成員的國家福利與計劃福利整合時，不會導致成員所收取的退休金整體水平有所減少，故「撤回」並非國家扣減額的準確描述。滙豐同意在應用國家扣減額的基礎上為成員提供退休金福利並為計劃出資。概無任何成員的福利或支付予成員的款項被撤回或將被撤回，亦無「預扣」該等福利的情況。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4年3月7日)在滙豐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載於下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

在本附錄中，「實益擁有人」一詞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實益擁有人。

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

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根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之《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的規定而須予申報持有具投票權之主要股權通知，此等投票權並無被修訂或撤回。

之前接獲且未經修訂或撤回的通知如下：

- BlackRock, Inc.於2020年3月3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20年3月2日擁有以下各項權益：1,235,558,490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間接權益；倘該等工具獲行使或轉換即可獲得7,294,459份投票權的合資格金融工具；以及經濟效用類近合資格金融工具，並代表2,441,397份投票權的金融工具。該三類權益分別佔2020年3月2日總投票權之6.07%、0.03%及0.01%。
-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擁有1,007,946,172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間接權益，佔當日總投票權之5.04%。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就主要股權接獲下列通知，且截至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經修訂或撤回：

- BlackRock, Inc.於2022年3月9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22年3月4日擁有以下滙豐控股普通股之權益：1,701,656,169股長倉及19,262,061股短倉，分別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8.27%及0.09%。
-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發出通知，表示該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擁有1,655,479,531股滙豐控股普通股之長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8.00%。

董事權益—股份及債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	與配偶/其他人士共同擁有	受託人	權益總計
鮑哲鈺 ¹	15,000	—	—	—	15,000
段小纓 ¹	15,000	—	—	—	15,000
艾橋智 ²	810,575	—	—	—	810,575
范貝恩女爵士	15,000	—	—	—	15,000
傅偉思 ¹	115,000	—	—	—	115,000
安高賢 ¹	—	—	15,000	—	15,000
古肇華 ¹	—	—	15,000	—	15,000
麥浩智博士 ¹	15,000	—	—	—	15,000
莫佩娜 ¹	15,000	—	—	—	15,000
梅愛苓 ¹	75,000	—	—	—	75,000
利伯特	—	—	—	—	—
祈耀年 ²	1,811,011	—	—	—	1,811,011
張瑞蓮	15,200	—	—	—	15,200
杜嘉祺	307,352	—	—	—	307,352

- 鮑哲鈺、段小纓、傅偉思、安高賢、古肇華、麥浩智博士、莫佩娜及梅愛苓分別擁有3,000股、3,000股、23,000股、3,000股、3,000股、3,000股、3,000股及15,000股上市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的權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五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 有關執行董事因滙豐控股儲蓄優先認股計劃(英國)及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而持有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其他權益，載於《2023年報及賬目》第298頁董事薪酬報告的計劃權益論述之中。於2024年3月7日，下列人員所持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權益總額(包括來自僱員股份計劃之權益及上述權益)分別為：祈耀年6,057,789股及艾橋智2,569,223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0.03%及0.01%)。

Lumi平台網上用戶指南

閣下如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將可實時觀看會議網上直播、向董事會提問及投票。閣下需要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上瀏覽<https://web.lumiagm.com/127924916>，並需要安裝最新版本的Chrome、Safari、Edge或Firefox。請確保閣下的瀏覽器與平台兼容。

會議ID: 127-924-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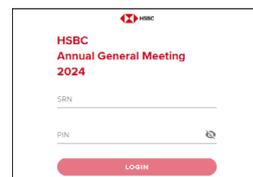
必須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登入

1.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使用網址<https://web.lumiagm.com/127924916>開啓 Lumi AGM 網站。

註：Lumi AGM 網站將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起可供登入。

2. 閣下需輸入專屬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此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卡上。

註：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將需向股份登記處索取專屬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方可登入Lumi AGM網站(見第25頁)。閣下應輸入專屬用戶名稱，代替股東參考編號。



3. 認證成功後，閣下將被帶到主頁。

註：如閣下擬使用電話服務，請注意網站在本部分顯示的詳情。請遵循指示使用電話服務。



4. 會議簡報將於會議開始後自動顯示。如閣下希望展開直播畫面，請點擊位於右上角的全屏幕鍵。如閣下希望退出全屏幕，請點擊位於右上角的「X」鍵。



5. 當主席宣布投票開始時，載有所有決議案的列表及投票選項會在閣下的設備上顯示。滾動列表以查看所有決議案。



6. 就每項決議案選擇擬作出的投票選項。作出選擇後，畫面將顯示確認信息。如閣下欲就所有決議案同時進行表決，可點擊列表上方的直接鍵，有需要時仍可對個別項目改變選擇。



7. 如要改變選擇，只須按正確選項以取代之前的選擇。如要取消投票，請按「取消」。如要在投票進行期間返回投票畫面，請選擇投票圖示。



8. 如閣下擬提問，請選擇信息圖示。在信息畫面上方的聊天匣內輸入信息，並按發送鍵提交。

